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3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乐山

市签署了《关于协同推进峨眉山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发展合作协议》”），拟在推进旅游行业与电力行业的深度融合方面展开合作。本次签订《发展合作协议》有利于加强各方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签署的《发展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展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各方合作后续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发展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贺军

主营业务：供电；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不含组织管理、法律、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168号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江

主营业务：电力；天然气；自来水以及污水处理；酒店服务；
光伏新能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三方在各自业务领域具有的资源 and 优势，为共同推进
旅游行业与电力行业的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峨眉山市旅游业高
质量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
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发展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协同做好重点旅游区域的保电工作。乙、丙方按照供用电
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甲方重点旅
游投资项目合理用电需求。乙、丙方协助甲方做好重大活动、重
要活动场所的保电工作。

2.协同做好供用电合作。甲方在乙、丙方供电区域内的旅游投资项目选用区域内供电企业作为电力供应商。在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甲、乙、丙三方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及时反馈电力需求和问题，共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

3.共同推进清洁能源在旅游业的应用。乙、丙方支持甲方在所属用电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储能设施等新能源项目规划建设，共同推进清洁能源在旅游业的应用。

4.合作开展旅游项目与电力设施的共建共享。乙、丙方支持甲方后勤配套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电力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并为甲方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变电站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5.合作开展旅游与电力行业的市场开发、品牌推广等活动。乙、丙方协助甲方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提高甲方旗下文旅产业在旅游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甲方根据乙、丙方需求，在甲方宾馆、酒店等营业场所免费陈列乙、丙方的宣传物料，向乙、丙方提供市场信息和资源，协助乙、丙方开拓旅游行业市场。三方共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合作交流，建立企业文化交流共建机制，在党员教育、文化建设、共青团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深入合作，拓展文化体育建设合作，加强双方文化互动，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向更高水平、更大范围发展。

6.合作开展酒店旅游业资源共享。甲、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

的原则，加强在酒店旅游产业方面资源共享，促进双方在酒店旅游住宿、会务、婚庆承办等方面共享共赢。

7.协同优化景区供电体制。甲、丙双方协同优化峨眉山景区供电体制，为景区营造良好的供用电环境。

（二）附则

本协议为三方加强全面发展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合作项目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三）保密

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经甲方以及乙、丙方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传真、信函、本协议文本及相关信息。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展合作协议》的签署能让各方共同探索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机会，合作开展旅游项目与电力设施的共建共享、旅游与电力行业的市场开发。本《发展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发展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执行情况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日	2024-15	正常履行中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4月17日	2024-28	正常履行中

2.本《发展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发展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